

福建坤兴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为福建坤兴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与彰化银行福州分行于2017年11月6日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此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美金150万元或等额人民币950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春强先生与公司总经理林春宝先生为本次授信申请提供保证，本次交易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林春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48.06%股权，任公司董事长。

林春宝，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股东、董事黄颖为夫妻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春强为兄弟关系。

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林春强	福建省长乐市湖南镇鹏谢村南山路18号	自然人	-
林春宝	福建省长乐市湖南镇鹏谢村南山路18号	自然人	-

(二)关联关系

林春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

林春宝，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股东、董事黄颖为夫妻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春强为兄弟关系。

本次交易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1月6日，公司与彰化银行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此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美金150万元或等额人民币950万元，授信有效期1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春强先生与总经理林春宝先生以最高额保证方式无偿为上述授信申请提供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无偿提供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利益，关联方提供担保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的未来的财务状况以及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福建坤兴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福建坤兴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坤兴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6日